

煤矿安全规程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

煤矿安全规程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

煤矿安全规程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

*

煤炭工业出版社 出版
(北京市朝阳区芍药居 35 号 100029)
网址: www.cciph.com.cn
煤炭工业出版社印刷厂 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 发行

*

开本 850mm × 1168mm^{1/64} 印张 6^{1/2}
字数 158 千字

2011 年 2 月第 1 版 2012 年 5 月第 4 次印刷

ISBN 978 - 7 - 5020 - 3804 - 5/TD7

社内编号 6616 定价 22.00 元

版权所有 违者必究

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请认准封底防伪标识,敬请查询)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37 号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修改〈煤矿安全规程〉第二编第六章防治水部分条款的决定》已经 2011 年 1 月 17 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1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局 长 

二〇一一年一月二十五日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29 号

《关于修改〈煤矿安全规程〉部分条款的决定》已经 2009 年 12 月 14 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局 长 

二〇一〇年一月二十一日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18 号

《关于修改〈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二十八条、第一百二十九条、第四百四十一条、第四百四十二条的决定》已经 2009 年 3 月 20 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09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局 长 

二〇〇九年四月二十二日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10 号

《关于修改〈煤矿安全规程〉第六十八条和第一百五十八条的决定》已经 2006 年 9 月 26 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局 长 

二〇〇六年十月二十五日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

令

第16号

修订后的《煤矿安全规程》已经2004年10月18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5年1月1日起施行。2001年9月19日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发布、2001年11月1日起施行的《煤矿安全规程》同时废止。

局长 

二〇〇四年十一月三日

目 录

第一编 总 则	1
第二编 井工部分	6
第一章 开 采	6
第一节 一般规定	6
第二节 井巷掘进和支护	10
第三节 回采和顶板控制	26
第四节 采掘机械	41
第五节 建(构)筑物下、铁路下、 水体下开采	48
第六节 冲击地压煤层开采	49
第七节 井巷维修和报废	52
第八节 防止坠落	54
第二章 通风和瓦斯、粉尘防治	56
第一节 通 风	56
第二节 瓦斯防治	74
第三节 粉尘防治	88

第三章	通风安全监控	92
第一节	一般规定	92
第二节	安装、使用和维护	93
第三节	甲烷传感器和其他传感器的 设置	96
第四章	煤(岩)与瓦斯(二氧化碳) 突出防治	106
第一节	一般规定	106
第二节	煤层突出危险性预测和防治 突出措施效果检验	111
第三节	区域性防治突出措施	114
第四节	局部防治突出措施	116
第五节	安全防护措施	120
第五章	防灭火	123
第一节	一般规定	123
第二节	井下火灾防治	129
第三节	井下火区管理	137
第六章	防治水	140
第一节	一般规定	140
第二节	地面防治水	141
第三节	井下防治水	144

第四节	井下排水	152
第五节	探放水	155
第七章	爆炸材料和井下爆破	160
第一节	爆炸材料贮存	160
第二节	爆炸材料运输	169
第三节	井下爆破	174
第八章	运输、提升和空气压缩机	187
第一节	平巷和倾斜井巷运输	187
第二节	立井提升	206
第三节	钢丝绳和连接装置	216
第四节	提升装置	229
第五节	空气压缩机	243
第九章	电 气	244
第一节	一般规定	244
第二节	电气设备和保护	251
第三节	井下机电设备硐室	254
第四节	井下电缆	256
第五节	照明、通信和信号	262
第六节	井下电气设备保护接地	265
第七节	井下电气设备、电缆的 检查、维护和调整	268
第十章	煤矿救护	271

第一节	一般规定	271
第二节	救护指战员	274
第三节	救护装备与设施	275
第四节	抢救指挥	280
第五节	灾变处理	281
第三编	露天部分	291
第一章	一般规定	291
第二章	采 剥	294
第一节	台 阶	294
第二节	穿 孔	295
第三节	爆 破	296
第四节	采 装	305
第三章	运 输	312
第一节	铁路运输	312
第二节	汽车运输	324
第三节	带式输送机运输	326
第四章	排 土	330
第五章	滑坡防治	334
第六章	防治水和防灭火	336
第一节	防治水	336

第二节	防灭火	338
第七章	电 气	339
第一节	一般规定	339
第二节	变电所（站）和配电设备	340
第三节	架空输电线和电缆	342
第四节	电力牵引	345
第五节	电气设备保护和接地	349
第六节	照明、通信和信号	354
第七节	电气设备操作、维护和调整	357
第八节	爆炸材料库和炸药加工区 安全配电	361
第八章	设备检修	363
第四编	职业危害	366
第一章	管理和监测	366
第二章	健康监护	369
附 则	372
附录一	本规程主要名词解释	373
附录二	本规程使用的计量单位 及数学符号说明	394

第一编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障煤矿安全生产和职工人身安全，防止煤矿事故，根据《煤炭法》、《矿山安全法》和《煤矿安全监察条例》，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从事煤炭生产和煤矿建设活动，必须遵守本规程。

第三条 煤矿企业必须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规程、标准和技术规范。

煤矿企业必须建立、健全各级领导安全生产责任制、职能机构安全生产责任制、岗位人员安全生产责任制。

煤矿企业应建立、健全安全目标管理制度、安全奖惩制度、安全技术措施审批制度、安全隐患排查制度、安全检查制度、安全办公会议等制度。

煤矿企业必须建立各种设备、设施检查维

修制度，定期进行检查维修，并做好记录。

第四条 煤矿企业必须设置安全生产机构，配备适应工作需要的安全生产人员和装备。

第五条 煤矿安全工作必须实行群众监督。煤矿企业必须支持群众安全监督组织的活动，发挥职工群众安全监督作用。

职工有权制止违章作业，拒绝违章指挥；当工作地点出现险情时，有权立即停止作业，撤到安全地点；当险情没有得到处理不能保证人身安全时，有权拒绝作业。

第六条 煤矿企业必须对职工进行安全培训。未经安全培训的，不得上岗作业。

矿务局（公司）局长（经理）、矿长必须具备安全专业知识，具有领导安全生产和处理煤矿事故的能力，并经依法培训合格，取得安全任职资格证书。

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培训合格，取得操作资格证书。

第七条 煤矿使用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产品，必须取得煤矿矿用产品安全标志。未取得

煤矿矿用产品安全标志的，不得使用。

试验涉及安全生产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前，必须经过论证、安全性能检验和鉴定，并制定安全措施。

第八条 煤矿企业在编制生产建设长远发展规划和年度生产建设计划时，必须编制安全技术发展规划和安全技术措施计划。安全技术措施所需费用、材料和设备等必须列入企业财务、供应计划。

第九条 煤矿企业必须编制年度灾害预防和处理计划，并根据具体情况及时修改。灾害预防和处理计划由矿长负责组织实施。

煤矿企业每年必须至少组织 1 次矿井救灾演习。

第十条 入井人员必须戴安全帽、随身携带自救器和矿灯，严禁携带烟草和点火物品，严禁穿化纤衣服，入井前严禁喝酒。

煤矿企业必须建立入井检身制度和出入井人员清点制度。

第十一条 煤矿企业应有创伤急救系统为

其服务。创伤急救系统应配备救护车辆、急救器材、急救装备和药品等。

第十二条 井工煤矿必须及时填绘反映实际情况的下列图纸：

- (一) 矿井地质和水文地质图。
- (二) 井上、下对照图。
- (三) 巷道布置图。
- (四) 采掘工程平面图。
- (五) 通风系统图。
- (六) 井下运输系统图。
- (七) 安全监测装备布置图。
- (八) 排水、防尘、防火注浆、压风、充填、抽放瓦斯等管路系统图。
- (九) 井下通信系统图。
- (十) 井上、下配电系统图和井下电气设备布置图。
- (十一) 井下避灾路线图。

第十三条 露天煤矿必须及时填绘反映实际情况的下列图纸：

- (一) 地形地质图。